

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文 件

焉公字〔2024〕5号

签收人：张亮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50号 提案的答复

杨朝宏委员：

在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你提出的关于驾校教练车在车流量大的主干道练车易引发涉事故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焉耆县公安局与县交通局及荣达驾校经过实地调研，现已将驾校教练车练车地点由车流量大的环城路转移至东城新区路段，避免因练车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

首先，感谢你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在今后的工作

中，我们将做好如下工作：

再次感谢你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注，希望你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分管县长：张 亮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主管领导：马新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承 办 人：马新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焉耆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